

專案質詢

8-8-12-051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有鑑於美國核准基改鮭魚販售免標示，基此我國主政單位應及早因應此項國外變革，其輸入與否須經風險評估，站在國人健康權益做第一考量，倘萬一輸台更須遵守我國基改食品標示規定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今年 6 月初宣布，今年 7 月 1 日起，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非有意攙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超過 3%，即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，須標示「基因改造」等字樣，比之前的 5% 更嚴格。傾據報導，美國聯邦食品藥物管理局（FDA）日前核准麻州 AquaBounty 生物科技公司培育的基因改造鮭魚上市供人類食用，且販售時不必特別標示。研發公司預計 2 年後可在市場流通。
- 二、政府對於基改食品能否輸入，必須經過食品安全及生態等面向的風險評估。即便未來進行貿易談判，政府受到壓力准予輸入，美國做為民主國家，也應尊重輸入國食品安全規範，這是消費者所擁有資訊充分揭露的基本權益。除准予輸入予否應審慎評估，准輸入後，進口貿易商也應當要求出產方提出證明與產品標示，只要輸入國內市場銷售，一切標示都應當遵循政府現行法律規定執行。